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瑟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瑟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瑟兒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為憑，可認被告本案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遵守道路交通之規範，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惟其竟疏未注意，而肇生本案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王渝筠因此而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併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因對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衡酌被告本案過失程度，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 靖 淳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247號

被 告 陳瑟兒 女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瑟兒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9時3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由北向南行駛，至南投縣○○鎮○○路000號前時，適王渝筠（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沿虎山路由南向北行駛，至上開地點，陳瑟兒應注
02 意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迴
03 車，且應讓對向直行機車先行，竟疏未注意，逕行左轉迴
04 車，陳瑟兒之機車右側車身撞擊王渝筠之機車前車頭，造成
05 王渝筠人車倒地後受有下頷骨髁狀突閉鎖性骨折、頭部其他
06 部位撕裂傷2.5公分未伴有異物、左側手肘挫傷、右側手肘
07 擦傷、右側膝部擦傷之傷害。

08 二、案經王渝筠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瑟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1 即告訴人王渝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道路
12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佑民醫
13 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小
15 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光
16 碟、監視器錄影截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7 管理事件通知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
18 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
19 門系統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局臺中
20 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
21 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陳瑟兒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嫌。被告於肇事後，未經司法警察機關發覺前，於警員到場
24 處理時在場，並當場向承辦警員自首肇事，而接受裁判乙
25 節，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
26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請依本案情節
27 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李英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朱寶璽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